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5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公司六角大楼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王传福先生
- 6、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发了股东大会通知，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刊发了股东大会通告，并按规定派发了通函。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80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257,118,3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0796%，其中出席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75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152,435,8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242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21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49,849,0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272%）；出席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04,682,5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371%。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香港中央证券有限公司监票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会议议题的17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 152, 435, 841	1, 152, 379, 741	99. 9951	100	56, 000
H 股股东	104, 682, 529	104, 235, 829	99. 5733	3, 000	443, 700
全体股东	1, 257, 118, 370	1, 256, 615, 570	99. 9600	3, 100	499, 7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 152, 435, 841	1, 152, 379, 741	99. 9951	100	56, 000
H 股股东	104, 682, 529	104, 235, 829	99. 5733	3, 000	443, 700
全体股东	1, 257, 118, 370	1, 256, 615, 570	99. 9600	3, 100	499, 7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关于审议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 152, 435, 841	1, 152, 377, 141	99. 9949	2, 700	56, 000
H 股股东	104, 682, 529	104, 235, 829	99. 5733	3, 000	443, 700
全体股东	1, 257, 118, 370	1, 256, 612, 970	99. 9598	5, 700	499, 7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 152, 435, 841	1, 152, 377, 141	99. 9949	2, 700	56, 000
H 股股东	104, 682, 529	104, 235, 829	99. 5733	3, 000	443, 700
全体股东	1, 257, 118, 370	1, 256, 612, 970	99. 9598	5, 700	499, 7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5、《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 152, 435, 841	1, 152, 433, 141	99. 9998	2, 700	0
H 股股东	104, 682, 529	104, 678, 329	99. 9960	3, 000	1, 200
全体股东	1, 257, 118, 370	1, 257, 111, 470	99. 9995	5, 700	1, 2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110,505,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

决权股份的99.9976%；反对票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 152, 435, 841	1, 152, 301, 441	99. 9883	134, 400	0
H 股股东	104, 682, 529	98, 485, 664	94. 0803	6, 196, 855	10
全体股东	1, 257, 118, 370	1, 250, 787, 105	99. 4964	6, 331, 255	1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110,373,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84%；反对票13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21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 152, 435, 841	1, 130, 339, 242	98. 0826	22, 096, 599	0
H 股股东	104, 682, 529	15, 206, 221	14. 5260	89, 475, 098	1, 210
全体股东	1, 257, 118, 370	1, 145, 545, 463	91. 1247	111, 571, 697	1, 21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88,411,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80.0045%；反对票22,096,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19.995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销售产品对外提供回购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 152, 435, 841	1, 148, 257, 437	99. 6374	4, 178, 404	0
H 股股东	104, 682, 529	80, 525, 153	76. 9232	24, 157, 376	0
全体股东	1, 257, 118, 370	1, 228, 782, 590	97. 7460	28, 335, 780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106,329,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6.2189%；反对票4,178,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3.781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9、《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381, 488, 512	381, 488, 412	100. 0000	100	0
H 股股东	104, 682, 529	104, 678, 329	99. 9960	3, 000	1, 200
全体股东	486, 171, 041	486, 166, 741	99. 9991	3, 100	1, 2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110,507,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9%；反对票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公司股东王传福先生在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担任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吕向阳先生实际控制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在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廉玉波先生在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何龙先生在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担任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罗红斌先生在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于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王传方先生在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何志奇先生在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刘焕明先生在南京江南纯电动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周亚琳女士在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担任董事职务；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于过去十二个月内在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李黔先生在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担任董事职务、在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10、《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 152, 435, 841	1, 134, 756, 281	98. 4659	17, 679, 560	0
H 股股东	104, 682, 529	23, 576, 421	22. 5218	80, 977, 598	128, 510
全体股东	1, 257, 118, 370	1, 158, 332, 702	92. 1419	98, 657, 158	128, 51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予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权利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 152, 435, 841	1, 134, 756, 281	98. 4659	17, 679, 560	0
H 股股东	104, 682, 529	23, 576, 421	22. 5218	80, 977, 598	128, 510
全体股东	1, 257, 118, 370	1, 158, 332, 702	92. 1419	98, 657, 158	128, 51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关于利用自有短期周转性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 152, 435, 841	1, 152, 435, 741	100. 0000	100	0
H 股股东	104, 682, 529	104, 678, 319	99. 9960	4, 210	0
全体股东	1, 257, 118, 370	1, 257, 114, 060	99. 9997	4, 310	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110,507,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9%；反对票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 152, 435, 841	1, 137, 333, 141	98. 6895	15, 102, 700	0

H 股股东	104,682,529	39,518,833	37.7511	65,035,196	128,500
全体股东	1,257,118,370	1,176,851,974	93.6150	80,137,896	128,5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95,405,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86.3334%；反对票15,10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13.666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4、《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直营店为贷款购车客户向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152,142,641	1,147,964,237	99.6373	4,178,404	0
H 股股东	104,682,529	80,525,153	76.9232	24,156,176	1,200
全体股东	1,256,825,170	1,228,489,390	97.7454	28,334,580	1,2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106,329,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6.2189%；反对票4,178,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3.781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公司股东周亚琳女士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1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152,435,841	1,148,265,937	99.6382	4,169,904	0
H 股股东	104,682,529	85,171,902	81.3621	19,509,417	1,210
全体股东	1,257,118,370	1,233,437,839	98.1163	23,679,321	1,21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 152, 435, 841	1, 148, 265, 937	99. 6382	4, 169, 904	0
H 股股东	104, 682, 529	85, 171, 902	81. 3621	19, 509, 417	1, 210
全体股东	1, 257, 118, 370	1, 233, 437, 839	98. 1163	23, 679, 321	1, 21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 152, 435, 841	1, 144, 885, 904	99. 3449	7, 549, 937	0
H 股股东	104, 682, 529	45, 070, 931	43. 0549	59, 555, 888	55, 710
全体股东	1, 257, 118, 370	1, 189, 956, 835	94. 6575	67, 105, 825	55, 71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